

基隆市信義區公所 函

地址：201基隆市信二路179號

承辦人：陳家祥

電話：02-24282101 分機403

電子信箱：11112420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基信社字第113020080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旨揭公告1份 (113P000904_1130200806B_113D2000314-0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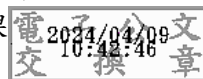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本區區民林○隆溢領衛生福利部110年因應疫情擴大
急難紓困金共計新台幣壹萬元整，請惠予協助公告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、第81條、衛生福利部111
年9月19日衛部救字第1111362626號函暨基隆市政府113年4
月2日基府社救貳字第1130113025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
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新竹
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基隆市中正區公
所、基隆市仁愛區公所、基隆市中山區公所、基隆市七堵區公所、基隆市暖暖區
公所、基隆市安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社政課



區長 吳曉慧